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仲规建公示〔2022〕42号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吊销 《燃气经营许可证供应站登记证》的公告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的燃气供应站点依法吊销，现公告如下：

惠州市海福燃气有限公司潼湖永平瓶装燃气供应站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存储燃气，且将液化石油气与化学品混合存放，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现我局依法吊销惠州市海福燃气有限公司潼湖永平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供应站登记证》（许可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 11-04HF39 号），自吊销之日起，该供应站点将停止一切燃气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5日

（联系人：曾伟波；联系电话：2609270）